

各級幹部互助基金

一、保障期間：每年3月1日至次年2月底止，每年續約一次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社、區會及協會選聘任全體幹部。

選任：理、監事

聘任：教育委員(每社最多5人)、顧問(每社最多3人)

三、承保年齡：15 ~ 75歲，續保亦至75歲。

四、承保規定：每年之續約仍依參加首年之投保等級，可續約至75歲。

五、保障內容：

給付項目 \ 等級	A1	A2	A3
互助費	3,075 元	2,470 元	940 元
定期壽險	200,000 元	200,000 元	-----
意外傷害險	500,000 元	500,000 元	500,000 元
意外殘廢	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 5%~100%	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 5%~100%	依殘廢程度給付意外險保額 5%~100%
意外住院日額	1,000 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	1,000 元/日 (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90 日)
重大燒燙傷給付	給付意外險保額 30%	給付意外險保額 30%	給付意外險保額 30%
加護病房給付	疾病或意外住進加護病房另給付 1,000 元，最長以 31 日為限。	-----	-----
門診手術	因疾病或意外至醫院施行門診手術者，給付保險金 1000 元。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，每一保險年度最高以十次為限。	-----	-----
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	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	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	依骨折別部位日數表給付
疾病住院	住院第 1-30 日：500 元/日； 第 31-60 日：625 元/日， 每次事故最高 60 日。 ※出院 14 日後再住院，視同另一事故。	-----	-----

六、加、退保生效日：自3月1日續約後，若有中途加、退保情形者，須於每月25日前將名冊提供至協會(郵寄正本或先傳真)，始能於次月1日起生效，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當年度11月25日為止。

七、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 配偶及子女 2. 父母 3. 祖父母 4. 孫子女 5. 兄弟姐妹；殘廢及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，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。

◎參加幹部互助基金之幹部若有跨社情形，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◎除外責任及相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。